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本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8司冻439号),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冻结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执945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2,404,619,784股的36.8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

申请冻结机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起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目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85,73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银控股此次司法轮候冻结股数885,737,591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36.83%。

申请冻结机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通过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执258号轮候冻结上述885,737,591股。具体公告请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18-010号)。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据公司向大股东东银控股落实:

1、东银控股在债权人委员会的协调和指导下,积极推动其债务重组进程,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未加入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

2、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东银控股的债权金额总计人民币7亿元,且该债项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其中2亿元债权于2018年3月21日、3亿元债权于2018年12月20日分别申请了上述股份的轮候冻结。

3、若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东银控股也积极推进重组进程,上述股份被同一申请冻结机构重复冻结事宜,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122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额1,993,970,2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3,970,2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8年12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 公司近日获浙江省商务厅审核批准,完成商务备案,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已完成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并取得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曼谷市股份公司注册办的注册证明书。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将于2018年1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相关要素如下:

债券名称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8福晟03
债券代码	155090
信用评级	AA+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是否可参与质押式回购	否
质押券代码	无
发行总额	16亿元
债券期限	3年
票面年利率	7.9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日	2018年12月13日-12月17日
起息日	2018年12月17日
上市日	2018年12月24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7日
发行价格	100元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12 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2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预中标结果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73,671.31万元。该项目的采购人为连平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

2、采购人:连平县环境保护局

3、预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4、项目总投资:约73,671.31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建设内容:镇级污水处理工程,包括新建9座污水处理厂及城镇污水管网(含配套主管网及支管网);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包含新建373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五个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6、合作期限: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

7、公示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止。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连平县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次)预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4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南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3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1,178,47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1,178,338,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4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2,573,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6%。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先生、徐贵林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王春东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范坤坤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参股公司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赞成1,178,410,094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69,44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04,14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6%;反对69,4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刘小建律师、范坤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大宗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投资”)的告知函。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日升投资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87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

1、股东大宗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均价(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陈亚妹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67	4,053,100	0.70%
陈亚妹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67	1,446,900	0.25%
乔 昕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67	4,050,000	0.70%
乔 昕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67	1,950,000	0.34%
日升投资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67	2,376,500	0.41%

2、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亚妹	220,085,099	38.01%	214,585,099	37.06%
乔昕	74,927,032	12.94%	68,927,032	11.90%
日升投资	2,376,500	0.41%	–	0.00%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亚妹女士及乔昕先生于200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实际控制人乔昕先生、陈亚妹女士及董监高于2016年1月曾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从2016年1月1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乔昕先生作为2016年度定向增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曾承诺如下: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月内不得转让。

4、日升投资于2017年增持公司股票2,376,500股,增持人及一致行动人曾承诺如下: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并且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次交易行为按规定不存在需要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薛桂香女士,薛桂香女士现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益达”)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智能硬件板块业务的运营,是公司的核心骨干人才。公司智能硬件板块在经历2013年历史低谷期后,在薛桂香女士的带领下,一直在持续求变、创新和发展,2016年11月实益达在其带领下成功登陆新三板,薛桂香女士此后主导并落地了智能板块的机制创新,先后引入多位合伙人,公司智能硬件板块业务 近几年获得了快速发展,2018年上半年智能硬件板块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7.44%。实际控制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股份转让给薛桂香女士,系为上市公司绑定人才、激励人才的举措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希望借此让业务骨干与公司共同发展。

3、陈亚妹女士与乔昕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本次交易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陈亚妹女士、乔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日升投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部分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久盈A份额与久盈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2018年12月20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其中久盈A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9,997,000.90份,占权益登记日久盈A份额总数18,642,511.34份的53.62%;久盈B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11,972,456.17份,占权益登记日久盈B份额总数12,046,430.86份的99.39%。上述参加本次大会的久盈A份额及久盈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久盈A份额为9,997,000.90份,占参与投票的久盈A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久盈A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久盈A份额为0;同意票所代表的久盈B份额为11,972,456.17份,占参与投票的久盈B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久盈B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久盈B份额为0。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久盈A份额、久盈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久盈A份额及久盈B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律师费5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2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拟定了《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涉及其他转型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久盈A份额与久盈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于2018年12月20日获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本基金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转型选择期安排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选择期期间,久盈A份额与久盈B份额仍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转换转出久盈A份额与久盈B份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上述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久盈A份额与久盈B份额将依据相关规则转换为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本基金转型后将终止分级运作,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份额折算等机制。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久盈A份额、久盈B份额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内豁免《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份额配比等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如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日常转换或调整赎回、日常转换的方式及限额等。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及相关安排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基金份额转换日(假设该日为T日),T日日终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为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久盈A份额、久盈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统一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由于基金份额数采用截位法计算而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久盈A转换后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 = T日久盈A的基金份额 × T日久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久盈B转换后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 = T日久盈B的基金份额 × T日久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转换后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0元。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报此拟定了《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四、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转型后的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城久盈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拟投资基金是否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恒生A)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恒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5	150169	15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分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在添富恒生分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不受影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2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2018年12月25日、12月26日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贵金	添富贵金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1	5010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2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24日下午至2018年12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场内简称:港股高息)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场内简称:港股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5	5013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12月27日至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汇付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1	003194	上海国企ETF联接	是	是	汇添富基金
2	501006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3	50103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4	501037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5	501043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6	501045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7	501047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8	501048	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9	501057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LOF)A	否	是	中国结算
10	501058	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LOF)C	否	是	中国结算
11	501305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	是	是	中国结算
12	501306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C	是	是	中国结算

自2018年12月2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付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4折	4折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代销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代销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 投资者在联泰资产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站:www.66zichan.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